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學術研究補助辦法

91年12月12日所務會議通過
94年06月16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1月10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2月1日105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發表學術論文，特定訂此補助辦法。
- 二、本辦法以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為補助對象，且發表之論文須註明該生為本所學生。
- 三、期刊論文：限發表於登錄於SCI、SSCI、AHI、TSSCI之期刊，或具外審制度之國際英文學術期刊。補助項目為（潤稿人不含指導老師及共同作者）投稿相關費用。
 - （一）SCI、SSCI、AHI期刊論文，每篇新台幣貳萬元。
 - （二）具外審制度之國際英文學術期刊論文，每篇新台幣壹萬元。
 - （三）TSSCI期刊論文，每篇新台幣伍仟元為上限。
- 四、研討會論文：限發表於有評論人之研討會，且不含以海報形式發表者。
 - （一）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且未經其他單位全額補助或無適當理由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補助來回機票與註冊費用之差額或總額。每人於就讀期間可申請兩次，**補助總金額全職生以新台幣捌萬元為限，在職生以新台幣肆萬元為限；共同發表時每篇文章限補助壹人。**
 - （二）參加國內管理相關研討會而有發表論文者，每人每年申請補助金額最高以新台幣伍仟元為限，共同發表時每篇文章限補助壹人。
 - （三）如補助獲准，但論文不被主辦單位接受，則補助無效。
- 五、申請資料：
 - （一）期刊論文
 - （1）申請表
 - （2）發表之論文電子檔(含論文已被接受之文件檔案)
 - （二）研討會論文
 - （1）申請表
 - （2）學生出國申請表
 - （3）會議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之文件影本
 - （4）擬發表論文之全文電子檔
 - （5）會議日程表
- 六、核銷方式：

於會議結束後兩個星期內，依申請補助項目，附機票票根正本、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正本、註冊費收據正本或住宿費收據正本等，依學校會計程序，以國內(外)差旅費核實補助。
- 七、補助費用視本所年度經費情況而定。若遇經費不足之情形時，則依當時經費及申請案件之比例而定。
- 八、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